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6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上午9:15至2026年7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111,779,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9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11,558,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6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22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3,127,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906,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22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09,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5%；反对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8,0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653%；反对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2%；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0 逐项审议《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2.0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06,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1%；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90%；反对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3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2《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0,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2%；反对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09%；反对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3《股东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3,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弃权4,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1,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68%；反对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4《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0,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6%；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9,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69%；反对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5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1,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4,00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9,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29%；反对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0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2%；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5,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54%；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6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6,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5%；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4,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27%；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2.08《内部审计管理制度》（2026年6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3,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3%；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2,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28%；反对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9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3.00《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6,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5,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87%；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4.00 《关于公司担保额度内部分配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10,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2%；反对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8,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09%；反对6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9%。

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提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提案5.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选举郭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09,586,441股。

5.02 候选人：《选举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3,533,49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选举郭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935,041股。

5.02 候选人：《选举李爱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882,098股。

表决结果：上述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赵华阳律师、张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炬申股份股东表决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